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5年度訴字第1812號

上　訴　人　翁金淑
被上訴　人　高雄市君毅正勤社區管理委員會
法定代理人　張誠銀
被上訴　人　顏其禎
被上訴　人　台灣奧的斯電梯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彭祖琳（Juli Marie Heuer Brandt）
被上訴　人　張偉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中華民國108年4月11日所為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人應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肆萬貳仟陸佰參拾肆元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，本件依上訴人之上訴聲明，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768,416元，裁定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2,634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三、上訴人具狀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，亦應於上開期限內提出理由書到院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楊儷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玉娥